

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, Ministry of Finance



取得融資租賃之進項憑證異常營業人查核作業即將於7月展開，營業人如有疏漏情事，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，近來屢有發現取得租賃公司進項憑證之營業人，涉嫌於進貨時未依規定取得憑證，為免營業人因一時疏忽受罰，該分局特別訂定輔導查核專案，輔導期至110年6月30日止，將自110年7月1日起針對異常營業人進行查核。

該分局說明，企業為取得可運用資金，將自有資產或貨物出售予租賃公司，取得價款之後，再簽約租回使用或以分期付款方式買回，企業於出售時開立統一發票予租賃公司，嗣後租回或買回時，取得租賃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，依財政部87年7月16日台財稅字第871954410號函及97年6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700200460號函(下稱財政部87年函及97年函)規定，其進項稅額除有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，屬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、交際應酬及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、自用乘人小汽車等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者外，得核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。

該分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於108年度購進玉米及黃豆等農產品，嗣後將該貨物以售後買回方式，與租賃公司互開統一發票，經該分局調帳查核，甲公司未能依規定提示進項憑證及相關帳簿供查，嗣該公司認諾未依規定取得憑證，經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，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3,060萬元處5%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，故處罰鍰100萬元。

該分局進一步指出，融資租賃應有租賃物購買及移轉交付營運使用之事實存在。企業於進行資金調度時，如係向租賃公司以售後買回方式借款，應檢視該項資產或貨物是否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，或其所取得租賃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，其進項稅額是否符合前述財政部87年及97年函釋准予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。如企業未購買該租賃物，或無售後租回或買回之事實存在，僅係單純現金融資借貸，則免與租賃公司互相開立統一發票，其支付之借款利息，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扣繳，而所取得租賃公司之進項憑證，則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。

該分局特別呼籲，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進貨、購置資產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，或誤將不得扣抵進項憑證申報扣抵，或短漏報銷售額等情事，只要在未經他人檢舉、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，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，或已取得該進項憑證，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洽詢，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(新聞稿聯絡人：雲林分局銷售稅課曾于殷，電話：05-5345573轉303)

更新日期：110-05-19